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09-01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提交履约保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业主开工令之日起,计划工期 8 个月或 20 个月不等。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约对公司 2009 年业绩将会产生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一是原材料及人工费上涨风险;二是工程价款按时结算的风险。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工程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嫩江至泰来高速公路齐齐哈尔至嫩江段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嫩泰高速齐嫩段"》KA1(工期 8 个月)、KA2(工期 8 个月)、KA3(工期 8 个月)、KA4(工期 8 个月)、KA7(工期 20 个月)、KA8(工期 20 个月)、KA9(工期 20 个月)、KA10(工期 20 个月)标段,路基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为一级。

嫩泰高速齐嫩段 KB1(工期 8 个月)、KB2(工期 8 个月)、KB4(工期 8 个月)、KB5(工期 8 个月)、KB6(工期 8 个月)、KB7(工期 8 个月)、KB8(工期 8 个月)、KB9(工期 20 个月)、KB10(工期 20 个月)、KB11(工期 20 个月)标段,桥涵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为一级。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境内,齐齐哈尔至嫩江区间。

项目建设期:自业主开工令之日起,计划工期 8 个月或 20 个月不等。

项目资金来源:该项目资金来源有三部分:银行贷款、交通部补贴和省内自筹。

可行性分析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该项目经黑龙江省发改委批准建设,并经过了公司前期充分论证和考察。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黑龙江省国道 G111 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国道京加公路《G111》齐齐哈尔至讷河段 112 公路处

工程指挥部副指挥:刘德海

该指挥部为黑龙江省交通厅为完成此项工程而成立的临时机构,不是法人实体。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KA1 标段合同价 46,402,319.00 元、KA2 标段合同价 51,111,547.00 元、KA3 标段合同价 42,543,163.00 元、KA4 标段合同价 46,998,042.00 元、KA7 标段合同价 127,428,545.00 元、KA8 标段合同价 127,386,042.00 元、KA9 标段合同价 121,966,175.00 元、KA10 标段合同价 132,583,725.00 元、KB1 标段合同价 20,381,000.00 元、KB2 标段合同价 19,228,697.00 元、KB4 标段合同价 29,703,519.00 元、KB5 标段合同价 25,509,969.00 元、KB6 标段合同价 20,241,817.00 元、KB7 标段合同价 31,853,340.00 元、KB8 标段合同价 21,581,467.00 元、KB9 标段合同价 42,056,615.00 元、KB10 标段合同价 27,181,005.00 元、KB11 标段合同价 25,777,905.00 元,18 个标段合同总价 959,934,892.00 元。

2、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工程价款结算是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计量清单中相应单价进行计量价款,由监理工程师在计量清单上签字,业主根据计量清单支付工程款。

3、合同工期:自业主开工令之日起,计划工期为 8 个月或 20 个月不等。

4、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执行。

5、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上述 18 个标段的合同由黑龙江省国道 G111 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刘德海签署,本公司签署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公司在提交了履约保函后,合同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2009 年 3 月 29 日于黑龙江省国道 G111 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项目合同于近日签订,随着北方气候的转暖,近期就可能开工建设,该合同履约对公司 2009 年业绩将会产生影响。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8 个月或 20 个月不等,合同履行将增加公司未来两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准确预测,今后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 2009 年及以后年度生产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保障,并对公司今后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2、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嫩泰高速齐嫩段 KA1、KA2、KA3、KA4、KA7、KA8、KA9、KA10 标段:KB1、KB2、KB4、KB5、KB6、KB7、KB8、KB9、KB10、KB11 标段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广州冷机　公告编号:2009-010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30 开始

2、召开地点: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34,38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3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3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3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3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公司 200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3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公司 2009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3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 200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7 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09-00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审评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国家药监局")网站(网址:www.sda.gov.cn)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康卫")研发的预防类国家一类新药"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以下简称"疫苗")进行的药品注册进度查询结果显示:"办理状态:制证完毕-待发批件 "。

查询结果表明:疫苗已经通过国家药监局的行政审批,且新药证书已经制作完毕,处于待发证阶段;重庆康卫有望近日获得疫苗的新药证书。

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疫苗获得新药证书并不等同于疫苗即可投入生产、产生效益。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关于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审评进度的提示性公告》(详见该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中对重庆康卫尚不具备疫苗生产条件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再次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前述公告和本公告,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09-00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坐落于吉林市船营区怀德街 29 号的下列房地产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 2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期限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

1、吉市国用(2009)第 20201000554 号,使用权面积 675.11 平方米;

2、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336 号,建筑面积 3257 平方米;

3、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337 号,建筑面积 2910.14 平方米。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 2009-0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铁路局沪杭客运专线工程建设筹备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上海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工程第 1、4、6 标段,中标价合计人民币 623,460.74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7 年营业收入的 3.5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31　股票简称:关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6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独立董事刘昌桂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作舟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李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9.9% 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目前股份过户转让已正式完成。股份过户转让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经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研究,推荐:李福利先生、王立新先生、王吉先生、何永忠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董事赵志彬先生、张久明先生、丁平生先生、闫国刚先生因股东变更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赵志彬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久明先生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丁平生先生、闫国刚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上辞职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赵志彬先生、张久明先生、丁平生先生、闫国刚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公司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现任董事赵志彬先生、张久明先生、丁平生先生、闫国刚先生因公司大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审议、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赵志彬先生、张久明先生、丁平生先生、闫国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新提名的李福利先生、王立新先生、王吉先生、何永忠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3、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4、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计划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30 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七日

附:新提名董事简历:

李福利:男,1965 年 12 月生,汉族,天津人,中国共产党党员。长江商学院 EMBA 研究生,助理会计师。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

1988-08 至 1991-0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西南能源联合开发公司财务部会计员;

1990-01 至 1993-05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科长;

1993-05 至 1994-12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财务部科长;

1994-12 至 1997-04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1997-04 至 2001-10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1-10 至 2002-03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金融板块副总经理兼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2-03 至 2005-07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2004 年 1 月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5-07 至 2007-05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金融板块(投资公司)总经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7-06 至 2007-1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金融板块(投资公司)总经理、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总裁助理;

2008-01 至 2008-10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金融板块(投资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总裁助理;

2008-11 至 2009-0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9-04 至今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

王立新:男,1968 年 2 月生,汉族,山东滨州地区博兴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0-08 至 1991-08　外经贸部保定外贸纬编厂锻炼;

1991-08 至 1993-03　外经贸部进出口司对资贸易处;

1993-03 至 1993-08　欧共体翻译司进修;

1993-08 至 1995-07　外经贸部发展司贸促处副主任科员;

1995-07 至 1997-07　五矿总公司有色公司;

1997-07 至 2000-12　五矿总公司有色公司科长;

2000-12 至 2002-04　五矿总公司有色工贸集团总经理助理;

2002-04 至 2004-02　五矿总公司有色铝部总经理(兼);

2004-02 至 2005-10　五矿集团公司有色股份板块副总经理;

2005-10 至 2006-0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06-01 至 2007-1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五矿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12 至今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吉,男,1961 年 10 月生,汉族,吉林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五矿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984-07 至 1990-10　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科研处部门经理;

1990-10 至 1993-03　北京泰和贸易公司业务二部;

1993-03 至 1994-09　北南生化制品公司;

1994-09 至 1996-06　五矿总公司矿产公司;

1996-06 至 1999-04　五矿总公司矿产公司副科长;

1999-04 至 2000-12　五矿总公司矿产公司 建材部部门经理;

2000-12 至 2003-03　五矿总公司有色铝部;

2003-03 至 2006-01　五矿总公司有色股份铝部副总经理;

2006-01 至 2007-12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1 至 2008-10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MINMETAL S ALUMINUM CO., LIMITE"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2008-11 至今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五矿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永忠,男,1969 年 3 月生,汉族,江西瑞金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988.07 至 1989.07　南昌硬质合金厂钨氧车间;

1989.08 至 1995.07　南昌硬质合金厂财务科;

1993.11 至 1995.07　南昌硬质合金厂财务科副科长;

1995.08 至 2003.05　南昌硬质合金厂财务科科长;

2003.06 至 2007.01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2007.01 至今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均未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831　股票简称:关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7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30 时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7 日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也可非公司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30-17:00 时

3、登记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044001

联系人:任淑娟、李永忠

联系电话:0359-2825474、2825373

传真:0359-2800974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09-007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未通过议案七、议案十一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接到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27% 的股东周明华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董事会经审核后决定将周明华先生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09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点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议政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9244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226,269 股的 63.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5666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1%;反对 666428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2%;弃权 2035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2447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2447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299,226,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59,845,253.8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1892447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92447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决议补选祝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92447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7038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5%;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95409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05646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1%;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86800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892427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及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892427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11、未通过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提案人周明华先生。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705922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0%;反对 375472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4%;弃权 811052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6%。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九年四月七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09H045 号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 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在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议政厅,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根据《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 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证明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共 27 名,代表股份 189244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4%。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接到持有公司 22.27%股份的股东周明华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周明华先生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未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及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11、审议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该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未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09-0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2 日 15:00 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8 日。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元信托大厦二十三层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用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8、《关于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8.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2 关于发行数量

8.03 关于发行对象

8.04 关于发行方式

8.05 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06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8.07 关于上市地

8.08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8.09 关于决议有效期限

9、《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至议案六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七至议案十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08 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0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办理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